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109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感應式水龍頭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(一) 許可編號：230504790805
(二) 使用人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(三) 地址：413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中正路59號一樓
(四) 產品項目：感應式水龍頭
(五) 產品型號：T-615-1
(六) 有效期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。
- 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」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另，依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省水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另，依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省水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另，依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省水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許可之日起算。屆期前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前，向原發給機關申請展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

正本：多亮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